

## 信访承诺

于洪区人民政府为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拟征收于洪区马三家街道曹台村集体土地 1.7616 公顷（含旱地 1.6946 公顷、沟渠 0.0137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533 公顷），作为沈阳市于洪区 2015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。该用地经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通过，无上访单位和个人。

特此承诺

于洪区马三家街道曹台村  
2015 年 7 月 7 日

